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10748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华台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一章第二条: 名称: 广东华台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 本所系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: 姓名: 温海滨, 执业证号码: 14403201010273828; 姓名: 王晓君, 执业证号码: 14403201111190878; 姓名: 温海宽, 执业证号码: 14403200810810778。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二章律师事务所共有三名合伙人出资设立, 出资总额为人民币……。 (小写: ……) 各合伙人认缴额和所占比例如: 姓名: 温海滨, 出资数

额: ……，出资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: ……；姓名: 王晓君，出资数额: ……，出资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: ……；姓名: 温海宽，出资数额: ……，出资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: 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6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